

■ 国际法

国际私法双语教学的思考

郭玉军, 乔雄兵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郭玉军(1964年-)女,河北唐山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比较法、艺术法等研究;乔雄兵(1974-)男,湖北仙桃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研究。

[摘要] 双语教学是经济全球化和教育国际化对我国高等教育所提出的新要求。国际私法作为一门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学学科,实施双语教学显得尤为必要。但是,当前在我国实施国际私法双语教学还存在许多问题,必须在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等方面进行改进。

[关键词] 国际私法;双语教学;高等教育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3-0377-05

一、双语教学的理论定位

双语以及双语教学的概念,最早起源于美国、加拿大等移民国家^[1](第 115 页),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双语教学来实现多元文化的共存。“双语”的英文是“Bilingual”,直接的意思是“Two language”(两种语言)。这两种语言中,通常有一种是母语或本族语,而另一种语言往往是后天习得的第二种语言或者是外国语。在很多国家或地区,政府规定的官方通用语言有两种甚至更多。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交往的方便,往往两种语言并重,即“Bilingual”,或是一种语言为主一种语言为次。但就“双语”的具体内涵,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界定。如在美国,“双语”主要是指能熟练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在加拿大,“双语”主要是指能熟练使用英语和法语;在新加坡和我国香港、澳门地区,“双语”主要是指能熟练使用英语和华语。

双语教学产生于 20 世纪初期,但真正被各国广泛运用则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不过,对于“双语教学”,国际社会尚无统一的定义。英国著名的朗曼出版社出版的《朗曼应用语言学词典》所给的定义是:“The use of a second or foreign language in school for the teaching of content subjects”,也就是能在学校里使用第二语言或外语进行各门学科的教学。著名语言学家西格恩和麦基(Siguan and Mackey)则指出:“使用‘双语教育’这个术语是指一个把两种语言作为教学媒介语的教育体系。其中的一种语言往往是一但不一定是一学生的第一语言。”

对于双语教学的含义,我国学者之间认识也不尽一致。如有学者认为,双语教学是使用另一种语言来讲授母语某一学科的知识内容,教学形式通常是学生看的教材是汉语编写的,教师授课则全部用外语,即学生在视觉上接触的是汉语,听觉上接受的则是外语^[2](第 220 页)。还有学者认为双语教学就是教师以外语作为教学媒介语传授学科知识,学习者通过外语学习学科知识,达到熟练运用两种语言进行

交际、工作、学习的目的。笔者认为,双语教学是指在教学中使用中文的同时,使用第二语言(如英语)或使用第二语言教材(如英文教材)进行教学的一种教学模式。必须指出的是,双语教学并非通过语言课程来实现语言教育的目标,而是通过其它科目的学习来达到帮助学习者掌握学科知识以及语言的目的。同时,根据该定义,以下情形不属于双语教学:第一,全部教学仅仅只使用一种语言,而该语言并不是学生的第一语言。如外籍教师给中国学生进行的语言教学。这种教学方法在大学早已是司空见惯,它显然不是双语教学;第二,在教学中使用同一语言的两种变体进行的,如标准语和方言;第三,一切学科教学用语为学生的第一语言,第二语言只是作为一门课程。

从双语教学在各国实施的具体模式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浸润式教学模式 (immersion program), 指使用一种非学生母语的的第二语言进行教学。浸润式教学模式又可分 (1) 沉浸式 (immersion), 指用第二语言作为教学语言的模式。第二语言不仅是学习的内容,而且是学习的工具。学生在校的全部或部分时间内沉浸在第二语言的环境中。这种模式旨在使母语不是第二语言的学生能在较短时间里掌握第二语言,同时也学习和掌握其他学科知识。这种模式最早出现在加拿大,主要用于法语和英语的教学。(2) 双向沉浸式 (two-way immersion), 指把两种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学生编排在一个班共同进行学习,参与各种活动,在学习学科知识的同时获得双语能力。它是加拿大沉浸式传入美国后发展而来的一种教学模式。(3) 结构型沉浸式 (structure immersion), 指以学科双语教学为基础,利用第二语言教授学校开设的几门学科,通过学科内容的学习来达到语言学习的目的。

2. 保持型双语教学模式 (maintenance bilingual education), 即学生刚入校时使用母语教学,然后逐渐地使用第二语言进行部分学科的教学,有的学科仍使用母语教学。

3. 过渡型双语教学模式 (transitional bilingual education), 指学生入校后部分或全部使用母语,然后逐步转变为只使用第二语言进行教学。

二、实施国际私法双语教学的现状及问题

21世纪是信息时代,作为信息和文化载体的语言,特别是外语(如英语),在世界经济、文化等全球化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双语教学在我国教育中的地位日益突出。鉴于国际法本身所具有的特点,运用双语教学方法进行国际私法的教学显得尤为重要。笔者认为,国际私法课程实施双语教学是适应经济全球化与教育国际化的需要,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是国际私法课程本身学习的需要,是推动我国国际私法发展的需要。

目前,双语教学在许多高校已经成为一个耳熟能详的词语,许多发达地区的中小学也开始了双语教学的尝试,双语教学在我国的开展可谓是如火如荼。然而,从各地区、各不同级别的学校实施双语教学的效果来看,却是参差不齐。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师资的因素,也有教材的因素以及学生英语能力的因素等。在国际私法课程的教学方面,目前也有许多高等院校开展了双语教学的尝试,不过,也有很多高校由于条件的限制,没有开展双语教学。同时,已经开展了双语教学的学校,取得的效果也不尽如人意。总体而言,在我国大范围推广国际私法双语教学,仍然存在许多制约的因素。笔者认为,现阶段影响国际私法双语教学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师资的问题

双语教学成败的关键是师资。因为开展双语教学,不仅要求教师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还要求具备相当程度的英语水平以及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仅有扎实的专业基础或仅有流利的英语都不足以担当双语教学的任务。只有任课教师既具备标准、流利的专业口语表达能力,也拥有厚实的专业背景才能有效地组织双语教学。然而,目前随着高校的不断扩招,许多学校都出现了师资短缺的问题,而就能够担当双语教学任务的专业教师而言,那就更加稀缺了。由于受到我国传统教育模式的制约,许多专业教师,虽然英语基本功较为扎实,教学经验也较为丰富,但是口语能力较为欠缺,难以胜任双语教学的任

务。还有一部分教师,虽然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译能力,但是缺乏专业性英语知识,也难以在短时间内适应双语教学的要求。正是上述问题的存在,所以才使得尽管双语教学在国内各高校普遍受到重视,但是真正能够利用双语教学的法律院系屈指可数。师资的欠缺是在我国推广双语教学的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障碍。

(二) 双语教材问题

前已提到,在2001年的教育部4号文件里已经对未来几年高校双语课程的开设比例作了明确规定,即5%—10%。显然,这样大规模的双语课程的开设,必须有相当齐全的配套教材作基础。然而,目前我国对于国际私法双语教材的选用还处于探索阶段,基本上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教材体系。在双语教材的选用方面,各高校的做法各不相同。一部分高校坚持使用原版外文教材。使用原版教材的优点很明显,一方面学生可以接触到“原汁原味”的外语,另一方面也可以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程体系。但是,使用原版教材也并非毫无弊端。实际上,原版教材的选择和双语教学之间存在许多不可回避的矛盾。首先,原版教材的版权和费用高昂。一般的原版教材动辄几十美元甚至上百美元,如果完全使用原版教材这对中国学生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其次,国外教材自身也存在许多与我国现行教材的冲突之处。如国外原版教材一般针对性不强,教材内容不完全适应中国国情;国外教材一般重点分散,给学生掌握带来困难等。再次,完全使用原版教材,学生的外语水平的问题也难以解决,以下详述,此处不赘言。最后,但并非不重要,国外教材普遍缺乏对中国问题的系统论述,这必然会给学生的知识结构带来一定的问题。也有一部分学校在进行双语教学时,使用现有统编教材,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将统编教材翻译成英语进行教学。这种做法也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双语教学,至多只能是缺乏双语教材下的权宜之计。

(三) 学生素质的问题

一般来说,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的外语都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他们学习外语的经历一般也有6—7年之久。应该说,具备了接受国际私法双语教学模式的最基本条件,但是由于地区的差异以及自身情况的各不相同,他们之间的实际语言能力还是存在很大的差异,这就给实行双语教学带来了困难。如果学生语言能力不能达到一定的程度,那么双语教学的效果将会大打折扣。根据美国加州大学科拉申教授所提出的“输入假设理论”,语言学习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学习者要能理解略高于他的水平的输入语,如果学习者现有水平为*i*,那么教材提供的输入只能是*i+1*,如果输入内容太难,那么学生的积极性和自信心将会受到挫伤,最终收效甚微。如果输入内容能为学生所理解,并能引起他们的共鸣和思考,学生的学习动力将会增强,自信心将会上升,渐渐地会形成积极的态度^[3](第79页)。

另一方面,在我国,许多学生深受传统应试教育的影响,习惯于被消极灌输的教学模式,缺乏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热情,也给双语教学的推动带来了障碍。据某大学对试行双语教学的学生问卷调查显示,仅有30%的学生对双语教学持赞同态度。令人吃惊的是,超过50%的学生感到学习吃力,觉得难以接受。由此不难看出,学生的实际能力严重制约了双语教学的开展。

(四) 考核和评价体系问题

尽管教育部下发关于推动双语教学工作的《通知》已经三年过去了,但直到现在,我国还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双语教学考核和评价体系。主要表现为:缺乏教师的上岗资格认定标准;缺乏具有指导性的双语教学效果的考核评价标准等。考核和评价体系的阙如给推广双语教学带来了困难。

三、改进国际私法双语教学的对策与建议

针对目前高校的实际情况和双语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要实施国际私法双语教学,应该从教育理念到教学模式等进行全面改进。具体包括:

(一) 培养和引进双语教学人才

要想大力推广法学双语教学,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必须解决的瓶颈问题就是双语教学人才。为了推动双语教学的进行,提高教学效果,目前,许多省市和高校都开展了各种各样的师资培训。如 2003 年 3 月至 6 月北京市教委就组织了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首都师范大学等 16 所高校的 30 多名教师进行了第一期的双语教学培训。在培养教师方面,还有一些高校更是不遗余力,选派教师到国外进修。这些措施无疑对提高教师水平,推动双语教学的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法学双语教学人才的培训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在教师的培训方面,应该有系统的安排和合理的培训计划。对此,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做法:在培训形式方面,采取国内培训与国外进修相结合的方式,要求教师首先在国内接受一定课时的强化培训,达到一定标准后,再利用假期到国外进行几个月的外语实践,以强化语言的运用能力。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仅靠高校自身培养无法在短期内解决双语教学人才的需求矛盾,要想使双语教学制度化,还需从国外大量引进合适的双语教学人才,以充实双语教学的师资。

(二) 激励和促进双语教材的建设

教材建设是双语教学模式定位的关键因素。前已述及,完全引进国外原版教材有利也有弊。不过,从长远来看,要真正提高双语教学的效果,还是要编写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私法双语教材,只有这样,才能既开阔学生的视野,又能加强学生对我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认识。在编写双语教材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编写的双语教材要符合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等的要求;(2)要严把教材的质量关,做到宁缺勿乱,国际私法双语教材的编写者应该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和丰富的实际教学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让学生接触正宗的英语,从而可以通过国际私法课程的学习提高语言的实际运用能力;(3)正确处理双语教材与统编教材的关系,两者应该形成互补的关系;(4)教材的难易程度要符合中国学生的普遍外语水平。

(三) 探索合适的双语教学模式

前已论述,在双语教学方面,主要有三种不同的模式。从各国实践来看,运用比较成功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浸润式模式;另一种是过渡式的模式。浸润式模式主张把学生完全浸泡在第二语言环境中,所有学科内容都使用第二语言进行教学。这种模式在加拿大运用较多。浸润式模式比较适合有第二语言环境的国家和地区使用,对于缺少语言环境的国家和地区,过渡式是一种比较可行的选择。在我国开展国际私法双语教学,具体采取应该采取什么教学模式,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应该视不同的情形分别采取不同的方式。正如学者指出,双语教学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简单的渗透层次,上课时,教师可以用英语讲重要的定义和关键词,学生可以多一些机会接触外语。第二个层次是整合层次,教师讲课时交替使用中英文,让学生学会如何用英文表达英文。第三个层次是双语思维层次,让学生学会用母语和外语来思考解决问题^[5](第 51 页)。第一个层次对很多学校来说并不是问题,但是要真正做到第二、第三个层次则还需要时间和不断的努力,并不是所有学校都能达到的。所以,在我国实施国际私法双语教学,不可能要求所有学校从一开始就实行浸润式教学模式,现实的做法是首先实行过渡式的教学,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逐渐采取浸润式教学模式。同时,在实施双语教学时,要经过认真调查和论证,并根据各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设置,构建自己的国际私法双语教学模式。

(四) 加强互动,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正如有教育学者指出:“和谐互动既是教育的最佳境界和状态,也是当前教育改革追求的目标。”当前,互动教学理念已经成为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互动教学对于国际私法双语教学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国际私法双语教学最终目标是教师用双语讲授,学生用双语思维以及师生之间用双语交流,以此来提高学生的语言水平和综合能力。在具体实施国际私法双语教学时,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来加强互动,如可以采取外文案例分析、外文原著的选读与讨论、师生之间角色互换等多种方法来加强教学互动,以提高教学效果。此外,还可以借助互联网、多媒体等手段实现双语教学的互动。

(五) 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多媒体课件是随着高科技的发展而在近年逐渐开展和普及的新生事物。它具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使用灵活等特点。在双语教学举步维艰的今天,多媒体教学的使用无疑可以极大地促进双语教学的开展。首先,多媒体课件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传送大量的信息。其次,课件的使用可以缓解双语教材不足的矛盾。再次,课件的使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教师英语口语的不足。最后,使用多媒体课件图片、录音、录像等设备将教学内容图文并茂、声形兼备的传输给学生,增加教学的趣味性,缓解学生的压力,提高学生的学习的积极性。

(六) 完善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要使双语教学制度化,就必须建立和完善双语教学的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在此方面,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首先,改革传统的教学评价和激励制度,给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以政策上和经费上的支持,以此调动教师从事双语教学的积极性。其次,尽快制定出可行的双语教学的教师评价体系以及学生考核标准体系,从而推动双语教学的顺利开展。再次,努力创造良好的双语教学的校园环境。

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强的背景下,全面提高我国的法学教育水平,尽快培养一大批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人才已经迫在眉睫,而通过对国际法系列课程进行双语教学,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有效途径。作为高校教师,我们应该勇敢地承担起这个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正如麦凯和西格恩教授所言:“双语教育的代价无论多么昂贵,它都比不能进行双语教育所要付出的社会代价要低。”

[参 考 文 献]

- [1] 林令霞. 大学双语教学改革的整体构想 [J]. 现代教育科学, 2004 (5).
- [2] 张丽娜. 论法学双语教学 [J]. 江西行政学院学报, 2004 (6).
- [3] 刘雅儿, 周亚萍.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双语教学模式 [J]. 浙江海洋学院学报, 2004 (3).
- [4] 张 虹. 双语教学综述 [J]. 大庆高等学校学报, 2004 (7).

(责任编辑 车 英)

Several Considerations on Bilingual Teaching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GUO Yu jun, QIAO Xiong bi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GUO Yu jun (1964-), female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QIAO Xiong bing (1974-), male lecturer,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Bilingual Teaching is a new demand to our high education on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Bilingual Teaching method in the teaching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blems in teaching practice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on teaching idea and teaching mode.

Key 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bilingual teaching; high education